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重附民字第59號

原告 張秋菊

被告 江平貴

上列被告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（113年度金訴字第1766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以請求損害賠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，將此部分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劉淑玲

法官 蘇品蓁

法官 李佳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金湘雲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3 日